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弘信电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3、投资产品品种

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购买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完善关于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管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安全地开展投资理财，加强监督与检查，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品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保本稳健的投资收益；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理财业务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琛

吴小琛

李斌

李斌

